

# 所得税纳税筹划应关注五要点

谭玉林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江西九江 332000)

**【摘要】** 本文基于现行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入分析了企业收益分配过程中经常涉及的五個典型的纳税筹划要点,试图为实务工作者提供一些操作指导。

**【关键词】** 纳税筹划 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 一、母子公司之间:管理费改服务费

大型企业集团在我国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我国的纳税贡献率较高。企业集团在缴纳较多税款的同时,也存在较大的纳税筹划空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综合管理服务而收取管理费是母子公司之间最常见的业务之一。需要注意的是,2008年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据此,企业集团如何保证母公司具有正常的管理收入,而子公司又可以缴纳较少的所得税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8月发布的《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的规定,子公司上交的管理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但如果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了服务价格,同时双方签订了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了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则子公司可以将该项服务费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 二、业务招待费:用足、用够扣除限额

业务招待费是企业较常见、金额较大的业务支出,如何用足、用够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减少企业所得税的支出,往往是纳税筹划的一个难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限额为当年销售收入的5‰。根据该规定,我们可以计算出业务招待费的扣除平衡点,即“ $\text{销售收入} \times 5\text{‰} = \text{实际业务招待费} \times 60\%$ ”,由此可以算出,销售收入是业务招待费的120倍。因此,企业在确保销售计划完成的同时,应注意业务招待费的适当筹划,即可按照销售额的1/120确定当年业务招待费的最高限额。

如果当年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小于该限额,说明业务招待费未被用足、用够,导致企业多缴所得税;如果当年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大于该限额,说明业务招待费超过最高限额,超过的部分要多缴所得税。因此,最理想的状态应该是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正好是可以扣除的最高限额。

## 三、捐赠支出:注意税前扣除条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不能扣除;企业的公益性捐赠行为应当通过特定的机构(主要是指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等)进行,而不能自行捐赠或直接捐赠。

例1:某企业2010年预计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等于利润总额)20 000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企业为提高其产品知名度决定向灾区捐款2 500万元。

本例中,企业如果直接向灾区捐赠,则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条件,捐赠支出不能税前扣除,从而2010年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0\,000 \times 25\% = 5\,000$ (万元);企业如果通过国家机关向灾区捐赠,则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0\,000 - 20\,000 \times 12\%) \times 25\% = 4\,400$ (万元)。

## 四、亏损弥补:税前弥补连续不超过五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弥补亏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需要注意的是,五年内不论是盈利还是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

例2:某企业2004年度发生亏损1 000万元,假设该企业2005~201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00万元、-12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计算2005~2010年每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

本例中,该企业2004年亏损1 000万元,可以用2005~2009年度所得弥补,由于2005~2009年应纳税所得额合计为630万元,低于2004年的亏损。这样2005~2009年该企业都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又由于2006年又亏损120万元,同样可以连续五年弥补,因此2010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80万元( $400 - 120$ ),应缴纳所得税70万元( $280 \times 25\%$ )。

据此,企业对亏损弥补进行纳税筹划时可以充分利用连续五年弥补的规定,如果在五年内有未弥补的亏损,企业可以对销售、成本和支出进行适度安排。如本例中,2010年尚有应纳税所得额280万元,企业尚有未弥补的亏损,此时企业可以将2011年需发生的费用适度提前支出,增加以前年度可扣除

# 城市商业银行客户贷款集中度研究

王海霞 金 桩

(内蒙古财经学院 呼和浩特 010070)

**【摘要】** 本文通过对 2005~2007 年间 57 家城市商业银行年度报表的客户贷款集中度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尽管其客户贷款集中状况近年来有所改善,但仍远高于监管指标,对银行的安全性和效益性造成了极大的消极影响,并且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有明显的差别。本文在分析客户贷款集中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了降低贷款集中度的对策。

**【关键词】** 城市商行 贷款集中度 收益 风险

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简称“城市商行”)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完善中小企业和城镇居民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城市商行也是容易积聚风险的领域,较高的贷款集中度一直是这类银行普遍面临的问题。

Markowitz(1952)的证券投资组合理论是现代金融风险控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贷款集中度风险概念就是基于这一理论而提出来的。一般来说,银行的贷款集中度包括信贷投放的地区集中、行业集中以及客户集中,其中只有客户集中度有明确的约束指标。我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对此均有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 10%;二是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 15%;三是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余额(或全部关联授信)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 50%。然而制度上的这种规范并没有完全发挥应有的效力,即便是风险监控较为严格的大型银行也屡屡在客户贷款集中度上突破限定,规模较小的城市商行在这方面的问題尤为突出。从近几年公布的数据看,客户贷款集中

度呈现出比例持续偏高、调控难度较大的特点。实践证明,信贷资产在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下更容易形成集中。银监会在《2009 年中国金融稳定报告》中指出,在信贷高速扩张的过程中,信贷资产的集中度风险日益凸显。然而一直以来,公众对规模较大的银行特别是上市银行给予了充分的关注,而众多中小银行却较少受到关注。所以本文拟以贷款集中度为视角,对近年来城市商行的相关状况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

## 一、城市商行客户贷款集中度现状

通过在《金融时报》和各家银行网站进行搜集,笔者获得了 80 多家城市商行 2005~2007 年的年报,除去相关数据缺失的银行,共得到 57 家银行的 130 个观察值,这些银行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2007 年这些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部城市商行的 50%以上。

1. 客户贷款集中度的年度变化。图 1 显示,2005~2007 年间,无论是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还是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这说明近年来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大、商业银行资本规模的扩大以及自身风险意识的强化,城市商行客户贷款集中程度有了显著的改善。但同时还应看到,到 2007 年底,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仍超过了 45%,最大十家客户

的费用,同时适度把 2010 年的销售推迟到 2011 年进行,这样可以充分利用亏损弥补的政策效应。

## 五、股利分配:依据不同分配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交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所得单位按照规定履行扣缴义务,适用税率为 20%。另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而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没有减计 50%的优惠。在具体计征时,对于派发的现金股利,以现金股利额作为计税依据,而股票股利的计税依据则为派发红利的股票票面金额。

例 3:某上市公司目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10 000 万股,每股市价 10 元。假设现有 9 500 万元的留存收益可供分配。如果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9 500 万元,则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50 万元(9 500×50%×20%);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每 10 股发放 1 股,股票面值 1 元,共 1 000 万股,则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 万元(1 000×50%×20%)。显然,对于股东来讲,更希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因为此时其承担的税负相比发放现金股利要轻。当然,股票股利除能够节税之外,对于派发股利的企业而言,还能够起到保留现金、增加投资机会的作用。

## 主要参考文献

1. 盖地.税务筹划.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2. 于小镭.新企业会计准则与纳税筹划.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